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遊戲設計社組織章程

民國114年07月11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114年07月11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1章 總則

(社團名稱)

第1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遊戲設計社**」，簡稱為「**GDC**」(以下簡稱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Game Design Club**」。

(法源依據)

第2條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第3條 本社宗旨為「**陽明交大遊戲設計社(NYCU GDC)**,誠徵邀請對遊戲製作、虛擬實境、動畫/角色/ 場景建模有興趣的你 (不論科系),在大學期間與夥伴一起玩遊戲、做遊戲!」。

(社團地址)

第4條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第2章 社員

(社員資格)

第5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入會程序)

第6條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

- 1、 填寫入社申請單。
- 2、 繳交社(會)費。

(資格喪失)

第7條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

- 1、 **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 2、 **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3、 **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 4、 **違反社團智慧財產權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3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第8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1、 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2、 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 3、 可優先報名多個社團課程。
- 4、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會員之義務)

第9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1、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2、 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 3、 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 4、 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 5、 維護社辦整潔。
- 6、 如期繳交社費。

第4章 會議

(社員大會組成)

第10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2、 社長選舉及罷免。
- 3、 幹部選舉及罷免。
- 4、 檢視社團金流狀況。
- 5、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6、 議決社團之解散。
- 7、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社員大會召開)

第11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決議)

第12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相對多數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1、 組織章程變更。
- 2、 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 3、 社團代表人選舉、罷免。
- 4、 社團之解散。
- 5、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幹部會議組成)

第13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1、 制定期內幹部任務與社團計畫。
- 2、 活動討論及決議。
- 3、 課程、師資討論及決議。
- 4、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 5、 檢視社課與活動反饋。
- 6、 討論合作友社之事項。

(幹部會議決議)

第14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5章 組織與職掌

(社長)

第15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社長經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相互推選。社長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副社長)

第16條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副社長經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副社長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團幹部)

第17條 本社置下列各部，得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

- 1、 總務組：制定預算、管理社團經費、場地租借等等
- 2、 教務組：負責編排社課課程、管理與決策師資、制定活動內容等等

- 3、 公關組:包含技術組與社群組。技術組負責架設社團網頁網域、設計與製作社團吉祥物/看板娘;社群組負責管理 FB 粉絲團、IG 官方帳號、Discord 頻道等等。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第18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皆為無給職。

第6章 財務

(經費來源)

第19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1、 社費:社費每學期初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300元,每位社員繳滿三學期即終生免費。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 2、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3、 企業贊助。
- 4、 活動收入。
- 5、 其他收入。

經費由總務組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退費規定)

第20條 若社員於該學期期中前退出社團,則退35%社/會費;若社員於該學期期中後退出社團,則不退予該學期繳交之社費。

(社團帳戶)(如無帳戶,請刪除本條)

第21條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臺北/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oooo社負責人姓名」。帳號為「0061234-1875678」。(自行修改,改完後刪除綠色文字)

第7章 變更與解散

(章程變更)

第22條 本社/會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及輔導單位之規定。

(社團解散)

第23條 本社/會自行決議解散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本社/會如有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第24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1、 社費
 1. 存入學校社團捐款專戶。
 2. 捐助學校相關性質課程。
 3. 捐助解散前之友社。
 4.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5.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 2、 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3. 捐助學校相關性質課程。
 4. 捐助解散前之友社。

第8章 附則

(訴願程序)

第25條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第26條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第27條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修改刪除請用藍色+底線。
修正條文修改或刪除處請紅色+底線。

113.02.01起適用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未用到請刪除)

2、 修正日期：

3、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財務	第六章 財務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若社員於該學期期中 考 前退出社團，則退 50% 社費；若社員於該學期期中 考 後退出社團，則不退予該學期繳交之社費。 若社員因退學或轉學喪失學籍者，則不退還社費。	第二十條 若社員於該學期期中前退出社團，則退 80% 社費；若社員於該學期期中後退出社團，則不退予該學期繳交之社費。	1、 修正退費期間。 2、 補充喪失學籍的社費規定。